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1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呂翊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　　請提出債務人呂翊慈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